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畜禽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J103902Z

采购人：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2

三、获取招标文件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4

五、公告期限4

六、其他补充事宜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7

一 说 明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12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12

4 样品12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3

6 投标费用17

二 招标文件17

7 招标文件构成17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8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18

11 投标报价19

12 投标保证金19

13 投标有效期2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2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21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21

16 投标截止时间21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1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21



18 开标	21
19 资格审查	22
20 评标委员会	22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六 确定中标	22
22 确定中标人	22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24 废标	22
25 签订合同	23
26 询问与质疑	23
27 代理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3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5 报告违法行为	36
二、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7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7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9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89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9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97
3-1 联合协议（如有）	97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9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100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0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10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10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10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10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0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109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110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114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J103902Z
2.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畜禽肉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4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投标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猪肉、牛肉、禽类（冻）	315	猪肉、牛肉、禽类（冻）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2	羊肉	45	羊肉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3	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	605	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4	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	107	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5	奶制品（牛奶，酸奶）	68	奶制品（牛奶，酸奶）的采购、供货配送服务。

备注：

①本项目分为五个包，同时开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须按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同一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时，最多只能在2个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号正顺序依次评审（注：评标先后顺序为包1、包2、包3、包4、包5）。（例：***投标人参与了五个包的投标，在包1评标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2评标时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包3、包4、包5中只参与采购包的评审，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范围，依此类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以后，如任一包出现需要改变采购结果的情形时，仅在本包原中标候选人名单内按顺序递补，递补时需核查拟递补投标人累计候选包数，超2个包的应跳过该候选人，且包间结果变更互不影响。若

出现某包需要重新采购的情形时，已在本项目2个采购包中标的投标人可参与投标但不得成为该重新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②因实际事业任务量发生变动，总采购金额可能出现 $\pm 5\%$ 的浮动。若因此导致投标人的供货量及对应金额增加或减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在报价环节充分考量该风险因素。

③上述五个包已为最小分包单位，投标人不得再拆包、分包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第一包：猪肉、牛肉、禽类（冻）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包：羊肉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包：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包：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包：奶制品（牛奶，酸奶）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领取标书, 未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领取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16日至 2026年1月23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振兴。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57号
联系人：尹建峰
电话：010-83229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王欣、李姝、黄正

电 话：010-85343322、010-8534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李姝、黄正

电 话：010-85343322、010-853433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	本国产品	本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包</td> <td>猪肉、牛肉、禽类（冻）</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第二包</td> <td>羊肉</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第三包</td> <td>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第四包</td> <td>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第五包</td> <td>奶制品（牛奶，酸奶）</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猪肉、牛肉、禽类（冻）	批发业	第二包	羊肉	批发业	第三包	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	批发业	第四包	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	批发业	第五包	奶制品（牛奶，酸奶）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猪肉、牛肉、禽类（冻）	批发业																		
第二包	羊肉	批发业																		
第三包	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	批发业																		
第四包	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	批发业																		
第五包	奶制品（牛奶，酸奶）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 ¥63,000.00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二包 ¥9,000.00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三包 ¥121,000.00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四包 ¥21,400.00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五包 ¥13,6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按包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投标人用CA数字证书于开标时间线上解密。 解密时间：6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46868910@qq.com，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4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22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标准下浮10%收取。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费率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浮动费率）为评标基准浮动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left[\frac{1 + \text{评标基准浮动费率}}{1 + \text{报价浮动费率}} \right] \times \text{权重 } 30$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浮动费率方式报价。	30
商务部分 (16 分)	同类型 业绩	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合格案例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 注： 1. 需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用户 评价	根据用户对于投标人的供货评价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无负面评价的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 注：提供用户评价复印件、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2
	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得1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1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得1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1
服务部分 (5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括：①对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②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包括接单、确认订单、按时配送、参与验收以及过程中沟通协调等）。 对上述2项内容均进行详细的阐述且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上述2项各得5分，满分得10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细节则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每有一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1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运输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括: ①配送人员团队情况、人员岗位分工; ②供货的时效性保障; ③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鲜措施; ④配送车辆配备情况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详细的阐述且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 上述4项各得3分, 满分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未包括具体细节则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每有一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1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食材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卫生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括： ①食材的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具有合格的检验检疫证明； ②新鲜度保障措施； ③自有或租赁常温仓库、冷藏和冷冻仓库，仓库应为独立使用的食材专用仓库（注：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④仓库环境卫生整洁安全（提供现场照片）。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详细的阐述且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上述4项各得5分，满分得20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细节则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每有一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2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括： ①投标人供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质量问题解决措施； ②运输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采取的措施； ③退换货保障措施； ④紧急情况下的采购保障措施。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详细的阐述且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上述4项各得3分，满分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细节则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每有一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12
总分			100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畜禽肉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1140万元/年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

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食堂日常所需各类食材

1、包划分：

序号	采购品类	金额（万元）
1	猪肉、牛肉、禽类（冻）	315
2	羊肉	45
3	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	605
4	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	107
5	奶制品（牛奶，酸奶）	68
合计		1140

备注：

①本项目分为五个包，同时开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须按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同一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时，最多只能在2个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号正顺序依次评审（注：评标先后顺序为包1、包2、包3、包4、包5）。（例：***投标人参与了五个包的投标，在包1评标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2评标时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包3、包4、包5中只参与采购包的

评审，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范围，依此类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以后，如任一包出现需要改变采购结果的情形时，仅在本包原中标候选人名单内按顺序递补，递补时需核查拟递补投标人累计候选包数，超2个包的应跳过该候选人，且包间结果变更互不影响。若出现某包需要重新采购的情形时，已在本项目2个采购包中标的投标人可参与投标但不得成为该重新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②因实际事业任务量发生变动，总采购金额可能出现 $\pm 5\%$ 的浮动。若因此导致投标人的供货量及对应金额增加或减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在报价环节充分考量该风险因素。

③上述五个包已为最小分包单位，投标人不得再拆包、分包投标。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第1包：猪肉、牛肉、禽类（冻）

一、供货渠道

食材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其产地、生产商、品牌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物。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4、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库房，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5、质量要求

(1)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规，所供食材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同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肉类食品的兴奋剂风险。

(4) 质量问题：所供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检测超标事故的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 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 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 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 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 (含)天。

(7) 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0 (含)天。

四、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 故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 其中肉类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 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证约定, 一经发现, 食堂有权追查来源, 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提供肉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 责视为严重违约, 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27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投标人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五、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 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 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 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 需固定人员, 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工应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4)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5) 采购人有权利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7)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六、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每日晚八点前将采购单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须在3个日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要佩戴本人健康证。

(2)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3) 配送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食堂。

(4) 延迟配送：延误交货时间超过3天（包括投标人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换货的迟延时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该批次取消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20%。

(5) 紧急补货须在接到甲方任务单后 3 小时内送达。

(6) 投标人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注水等现象。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在国家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由专人负责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2) 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投标人应当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投标人不得中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3）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承诺运动员专用食材不含兴奋剂成分。（承诺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供货时提交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验收

（1）到货后，采购人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在8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货单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3.1货物包装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2保质期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3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4数量检查。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账凭证。

(5) 采购人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采购人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每周两次对商品价格按照定价方法中的规定做对比，以合同规定价格结算。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8) 投标人负责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九、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和定价方法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位以新发地市场同类商品为基准价报浮动率，若新发地市场没有同类商品，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为基准价，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2) 浮动费率最高限价为上浮5%（含税额）。

(3) 配送急用食材，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价格按照配送当日该食材依次在新发地市场、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的价格确定，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4) 牛肉、猪肉采购明细及最高限价如下：

	品名	单价（每500克元）
猪肉类	猪肋排（特供）	48
	猪肋排	39
	一级五花	34

	通脊（特供）	30
	通脊	22.5
	肘子	22.5
	猪蹄	38
	前尖	18
	后尖	19
牛肉类	牛板筋	42
	牛舌	52
	牛蹄筋	55
	A外脊	65
	金钱腱	75.5
	S外脊	147
	A眼肉	87
	牛肋排A	68
	牛腩	42.5
	牛排段	43
	牛前肉	45
	牛仔骨	48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地、生产商、品牌，且承诺单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条款。

（5）禽类（冻货）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

三黄鸡、老柴鸡、乌鸡、鸡排腿、鸡翅根、鸡翅中、鸡翅尖、鸡胸、去骨鸡腿肉、

鸡软骨、鸡爪、老鸭、白条鸭、鸭头、鸭脖、鸭胸、去骨鸭掌、鸭腿、鸭舌、烤鸭胚、

鸭胗、骨肉相连、大鹅、鸽子、黄金鸡柳、鸡肉狮子头、上校鸡块、香酥鸡米花、唐扬鸡块

十、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



第2包：羊肉

一、供货渠道

食材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其产地、生产商、品牌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4、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库房，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5、质量要求

(1)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所供食材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同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肉类食品的兴奋剂风险。

(5) 质量问题：所供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检测超标事故的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 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 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 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 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含）天。

(7) 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0 (含)天。

四、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 故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 其中肉类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 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证约定, 一经发现, 食堂有权追查来源, 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提供肉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 责视为严重违约, 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27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投标人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五、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 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 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 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 需固定人员, 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应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4)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 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 不得挂靠其他公司, 不得转包配送份额, 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 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5) 采购人有权利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 采购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 一律退货,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7)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六、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每日晚八点前将采购单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须在3个日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要佩戴本人健康证。

(2)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3) 配送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食堂。

(4) 延迟配送：延误交货时间超过3天（包括投标人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换货的迟延时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该批次取消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20%。

(5) 紧急补货须在接到甲方任务单后 3 小时内送达。

(6) 投标人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注水等现象。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在国家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由专人负责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2) 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投标人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投标人不得中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须承诺运动员专用食材不含兴奋剂成分。（承诺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须承诺供货时提交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验收

(1) 到货后，采购人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在8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 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货单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3.1 货物包装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2 保质期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3 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4 数量检查。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账凭证。

(5) 采购人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采购人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每周两次对商品价格按照定价方法中的规定做对比，以合同规定价格结算。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8) 投标人负责食品质量, 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九、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和定价方法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位以新发地市场同类商品为基准价报浮动率, 若新发地市场没有同类商品, 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为基准价, 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 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 作无效标处理。

★(2) 浮动费率最高限价为上浮5% (含税额)。

(3) 配送急用食材, 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 价格按照配送当日该食材依次在新发地市场、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的价格确定, 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 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 作无效标处理。

★(4) 羊肉采购明细及最高限价如下:

品名		单价(每500克)
羊肉类	小羊棒	29
	羊头肉	22
	羊后腿	38
	羊腩	49
	羊排	42
	肉蝎子	33
	羊腿肉	45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地、生产商、品牌, 且承诺单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条款。

十、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



第3包：水产海鲜类（含冻鲜）水果、蔬菜、蛋类

一、供货渠道

食材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其产地、生产商、品牌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4、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库房，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5、质量要求

(1)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所供食材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肉类食品的兴奋剂风险。

(4) 质量问题：所供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检测超标事故的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 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 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 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 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含)天。

(7) 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0(含)天。

四、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食堂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责视为严重违约，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27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五、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需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4)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5) 采购人有权利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7)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六、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每日晚八点前将采购单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次日上午5点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要佩戴本人健康证。

(2)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3) 配送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食堂。

(4) 延迟配送：延误交货时间超过1天（包括投标人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换货的迟延时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该批次取消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20%。

(5) 紧急补货须在接到甲方任务单后 3 小时内送达。

(6) 投标人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注水等现象。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在国家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由专人负责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2) 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投标人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投标人不得中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承诺运动员专用食材不含兴奋剂成分。（承诺格式自拟）

八、验收

(1) 到货后，采购人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在8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 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货单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3.1 货物包装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2 保质期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3 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4 数量检查。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账凭证。

(5) 采购人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采购人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每周两次对商品价格按照定价方法中的规定做对比，以合同规定价格结算。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8) 投标人负责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九、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和定价方法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位以新发地市场同类商品为基准价报浮动率，若新发地市场没有同类商品，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为基准价，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2）浮动费率最高限价为上浮 5%（含税额）。

（3）配送急用食材，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价格按照配送当日该食材依次在新发地市场、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的价格确定，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

八爪鱼、白虾、鲍鱼、草鱼、蛭子、脆皖鱼、大白鱼、大闸蟹、带鱼、东星斑、多宝鱼、嘎鱼、桂鱼、海蜇头、黑鱼、虹鳟鱼、黄蛤、黄辣丁、黄蚬子、黄鱼、黄玉参、鲷鱼、小河虾、基围虾、海参、鲫鱼、江团鱼、九肚鱼、老虎斑、辽参、鲈鱼、罗氏虾、胖鱼头、皮皮虾、平鱼、清江鱼、沙虾、扇贝、鳢鱼、生蚝、石斑鱼、梭子蟹、虾籽、鲜贝、咸鱼、小龙虾、鲟鱼、油蛤、鱿鱼、鱼籽、梭子蟹、左口鱼

大白菜、小白菜、奶白菜、芹菜、香芹、圆生菜、叶生菜、甜菜心、豌豆尖、苦菊、香椿芽、韭菜、菠菜、有机菜花、西兰花、蒜苔、油菜、茄子、油麦菜、茼蒿、鸡毛菜、木耳菜、快菜、盖菜、茴香、芽菜、娃娃菜、法香、春笋、芥兰、洋葱、雪里红、水芹、蒿子秆、蒜苗、香菜、雪菜、豆芽、豆苗、菊花菜、玫瑰花、薄荷叶、穿心莲、鱼腥草、西洋菜、花椒芽、养心菜、百合、菜心、芥菜头、蒜黄、冰草、苋菜、豌豆苗、丝瓜尖、大葱、小葱、圆葱、香葱、蒜、芥兰、去皮芦笋、秋葵、银杏、胡萝卜、白萝卜、青萝卜、心里美、芋头、土豆、藕、铁棍山药、山药、花生、荷兰豆、毛豆、四季豆、豆角、豇豆、蛇豆、甜豆、红薯（瓜红）、紫薯、马蹄、丝瓜、凉瓜、苦瓜、西红柿、白玉菇、彩椒、茶树菇、冬瓜、杭椒、瓠子瓜、黄瓜、尖椒、金瓜、金针菇、口蘑、美人椒、米椒、南瓜、平菇、青椒、生姜、酸豆角、西葫芦、鲜香菇、线椒、蟹味菇、杏鲍菇、仔姜、

耙耙柑、柚子、菠萝、草莓、樱桃、橙子、丑橘、芒果、哈密瓜、苹果、红提、火龙果、皇冠梨、伊丽莎白、荔枝、金桔、香蕉、蜜桔、库尔勒香梨、芦柑、绿宝香瓜、绿提、猕猴桃、木瓜、柠檬、葡萄、奇异果、麒麟瓜、砂糖橘、蛇果、水蜜桃、沃柑、西瓜、香蕉、冬枣、雪花梨、鸭梨、杨桃、甜瓜、油桃

柴鸡蛋，普通鸡蛋，松花蛋，鹌鹑蛋，生咸鸭蛋

十、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



第4包：副食调料（含预制品），干货，米面油，饮料等

一、供货渠道

食材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其产地、生产商、品牌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4、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库房，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5、质量要求

(1)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所供食材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质量问题：所供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检测超标事故的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 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 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 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 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含)天。

(7) 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0(含)天。

四、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食堂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提供的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责视为严重违约，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27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五、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需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4)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5) 采购人有权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7)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六、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每日晚八点前将采购单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须在3个日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要佩戴本人健康证。

(2)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3) 配送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食堂。

(4) 延迟配送：延误交货时间超过3天（包括投标人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换货的迟延时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该批次取消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20%。

(5) 紧急补货须在接到甲方任务单后 3 小时内送达。

(6) 投标人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注水等现象。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在国家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由专人负责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2) 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投标人应当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投标人不得中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承诺运动员专用食材不含兴奋剂成分。（承诺格式自拟）

八、验收

(1) 到货后，采购人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在8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 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货单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3.1货物包装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2保质期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3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4数量检查。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4)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账凭证。

(5) 采购人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采购人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每周两次对商品价格按照定价方法中的规定做对比，以合同规定价格结算。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8) 投标人负责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九、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不限于)和定价方法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位以新发地市场同类商品为基准价报浮动率，若新发地市场没有同类商品，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为基准价，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2) 浮动费率最高限价为上浮 5% (含税额)。

(3) 配送急用食材，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价格按照配送当日该食材依次在新发地市场、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的

价格确定，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

大米面粉、面包粉、蛋糕粉、黑豆、黑豆面、荞麦面、紫米、紫米面、大黄米、全麦面粉、荞麦面、莜面、高粱面、燕麦、藜麦、麦仁、绿豆、黄豆、红豆、小米玉米面、红米、黑米、江米、糯米粉、薏米、白芸豆、预拌粉、麻薯粉、松饼粉、玉米渣，大豆油

姜汁、料酒、花雕酒、东古一品鲜、生抽、草菇、老抽、蚝油沙司、蒸鱼豉油米醋、香醋、白醋、南乳汁、番茄酱、红葱酱、蒜蓉辣酱、海鲜酱、香辣酱、甜面酱、老干妈，辣妹子、黄豆酱、香油、蜂蜜、橄榄菜酱、豆腐、韭菜花、沙拉酱、柱侯酱、辣鲜露、蓝莓酱、草莓酱、鸡汁豆豉、腐竹、粉丝、粉条、紫菜、淀粉、面包糠、鸡精、盐、红糖、白糖、砂糖、安琪酵母、豆沙、碱面、黄桃罐头、冰糖、剁椒、七味粉、银耳、八角、桂花酱、油辣椒、照烧汁、海盐、柚子醋、花生米、陈皮、小茴香、白芷、白蔻、香菜籽、香叶、良姜，美极、鱼露、唛汁、花生酱、孜然、辣椒面、香菇、木耳、灯笼椒、蒜香粉、豆瓣酱、生粉、烤紫菜、大枣、mg奶酪、可士达奶酪、马斯卡奶酪、马蹄爆爆珠、炼乳、蔓越莓果肉酱、草莓果肉酱、玫瑰花馅儿、绿豆沙馅、莲蓉馅、芒果馅、凤梨酱、蓝莓酱、海苔丝、烤紫菜、淡奶油、抹茶粉、塔塔粉、黄油椰丝、椰蓉葡萄干、蓝莓干、提子干、芝麻核桃仁、泡打粉

十、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

第5包：奶制品（牛奶，酸奶）

一、供货渠道

食材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其产地、生产商、品牌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物。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物。

（7）用非食物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物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物当作食物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物。

2、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4、食物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物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库房，应从食物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物供应链，务必让食物健康可控（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物的来源须清晰。

5、质量要求

(1)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所供食材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质量问题：所供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检测超标事故的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新鲜度要求

牛奶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保质期过期不得少于30(含)天。

酸奶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保质期过期不得少于18(含)天。

四、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食堂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提供的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责视为严重违约，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27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五、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需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4)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5) 采购人有权利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7)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六、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每日晚八点前将采购单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须在3日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要佩戴本人健康证。

(2)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3) 配送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食堂。

(4) 延迟配送：延误交货时间超过1天（包括投标人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换货的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该批次取消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20%。

(5) 紧急补货须在接到甲方任务单后3小时内送达。

(6) 投标人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注水等现象。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在国家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由专人负责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2) 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投标人应当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服务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

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投标人不得中断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3）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承诺运动员专用食材不含兴奋剂成分。（承诺格式自拟）

八、验收

（1）到货后，采购人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在8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2）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货单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3.1货物包装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2保质期检查。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3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投标人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4数量检查。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4）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账凭证。

（5）采购人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采购人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每周两次对商品价格按照定价方法中的规定做对比，以合同规定价格结算。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8) 投标人负责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九、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和定价方法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位以新发地市场同类商品为基准价报浮动率，若新发地市场没有同类商品，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为基准价，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2) 浮动费率最高限价为上浮 5% (含税额)。

(3) 配送急用食材，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价格按照配送当日该食材依次在新发地市场、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的价格确定，以上均未公布价格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部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

牛奶，酸奶



十、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

三、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用中国”平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中小微企业需提供对应的资格认定材料（如适用）。

（2）技术方案文件：供应链管理方案（含食材产地、生产商、品牌等来源说明，库房产权证明/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固定配送人员信息及健康证、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应急供货方案）。

（3）投标文件：按五个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报价表（需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明确折扣率，且符合定价方法要求）；牛羊肉等指定品类的价格表（对照基准价说明报价依据）。

（4）业绩与证明材料：近3年同类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项目金额、服务对象、合作周期）。

★（5）履约承诺文件：

①承诺本项目如中标后不转包、不挂靠、不外包；

②承诺与原中标投标人进行工作交接；

③承诺食品安全及兴奋剂零容忍（含事故赔偿责任约定）；

④承诺延迟配送、质量不合格等接受违约处理；

⑤承诺合同到期后可以提供过渡服务。

（6）其他要求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食堂食品供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为确保甲方食堂的食品安全，确保食品来源可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食材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食堂提供_____（以下统称“货物”）的采购服务。
2. 协议期限：1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订货需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将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具有应急采购、储备、急送能力，如：应具备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急用海鲜、调料、饮品的能力。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保证按照订货单/临时订货通知指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货货物（包括品类、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或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乙方送货员携带三联送货单协同甲方库管员、验货员依据订货单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定价单上对产品的规格、品牌、等级、质量、包装、生产厂家、初加工程度做出规定，并视为为验收依据。）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留现场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

第四条：价格确定

1. 批次订货：乙方按甲方订货单货品向甲方食堂确认价格，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2.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市场采购，按照当时市场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3. 食品、农产品货物价格不能高于新发地批发市场同等公示均价（批发价）的5%（含税额）；如新发地市场官网没有参考价格，则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或销量高等标椎为最高限价，如上述渠道均没有参考价格，则货物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甲方自行在市场上的询价，否则甲方可按市场询价价格结算，乙方对此不持任何

异议。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 乙方必须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如营业执照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3）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24）》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4）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5）纳入许可管理的货物，提供采购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称“qs”证；分类界定不清的产品，需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免检证明，无证产品不予接受。

（6）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7）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规定，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凡甲方指定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与甲方要求一致。

（8）猪牛羊肉类货物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对兴奋剂检测的现行以及不时修订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货物的储藏

1. 乙方不得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

第七条：货物装运

1.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2.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4.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5.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第八条：验收与检查

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食堂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食堂不得无故拖延。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 （1）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 （2）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 （3）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 （4）保质期检查（包含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储藏时间以及剩余保质期应不

少于7天，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7)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8)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9)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正品、分级产品，保证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证特价残次品、未分级产品不在本合同供货范围内；

(10)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1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支付依据；

2.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北京市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第九条：货款结算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20号对账，当月25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验收登记表和正规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开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户：

第十条：特殊保证条款

1.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含兴奋剂要求）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严格履行义务和责任。

2. 乙方保证：因甲方食堂涉及运动员餐饮，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食堂。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超过3天（包括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换货的迟延时间），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批次取消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20%。

2. 合作期限内，乙方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延误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补足。

3. 合作期限内，乙方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补足。

4. 乙方在此意识并认可，一旦出现违反兴奋剂规定的事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调查并提举证据证明其货品符合有关兴奋剂的全部规定。不能证明



的，应被认定其货品不符合兴奋剂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向甲方登报致歉等）。乙方在此被告知而意识到并认可，乙方所供货物将用于对兴奋剂有严格要求的甲方运动员的餐饮需求，乙方食品违反兴奋剂规定的，应赔偿给甲方及其运动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

5.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料被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验收合格不得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食品安全责任的抗辩理由。

6. 乙方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遭到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的，经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警告并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的罚款/次。乙方受到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30%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

7.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益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条款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食堂支付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优先用于支付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补偿款。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依约扣除的，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之日起七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补足的，甲方食堂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未付金额中直接予以抵扣。

甲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浮动率（含税价格）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3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9-2 供货方案等内容(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其他

118